

禀赋异质性视角下土地流转对农户收入的影响

——基于2037个农户的PSM-ATT检验

王珏, 范静, 姜卓简

(吉林农业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 吉林 长春 130118)

摘要:为检验三权分置下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对农户收入的影响,借助倾向得分匹配-处理效应方法,在控制农户家庭及其分布地区禀赋异质性前提下,分别从总体、转入和转出以及地区方面分析中国8个省份2037个农户可支配收入、工资性收入及财产性收入在土地流转后的变化情况。研究表明:从总样本来看,参与土地流转可提高农户可支配收入增长水平;细化转入和转出行为后发现,转出土地农户的可支配收入平均增长水平要高于转入土地的农户;从地区分样本来看,土地流转在巩固既有收入来源优势的同时,还会衍生新的收入增长点。

关键词:土地流转;农户收入;禀赋异质性;PSM-ATT检验

中图分类号:F321.1;F323.8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9-2013(2018)01-0010-07

Influence of land transfer on farmers' income: Based on the natural endowment heterogeneity and a PSM-ATT test of 2037 rural households

WANG Jue, FAN Jing, JIANG Zhuojian

(College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Jilin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Changchun 130118, China)

Abstract: In order to test the influence of the transfer of rural land management right on the income of rural households under the three rights division, controlling the endowment heterogeneity of household and the distribution in rural areas, based on the PSM-ATT method, the paper analyzes the change of disposable income, wage income and property income of 2037 farmers in 8 provinces of China after land transfer. The results show that land circulation can improve the level of disposable income as a whole; the average growth of disposable income of transferring out is higher than that of transferring in when comparing different land circulation behavior; the land circulation could increase revenue growth as well as consolidating the advantages of income sources in different regions when viewing from regional perspective.

Keywords: land transfer; farmers' income; endowment heterogeneity; PSM-ATT test

一、问题的提出

作为“三农”问题核心的农民增收一直是备受关注的焦点。2016年《关于完善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办法的意见》明确提出农村土地“三权分置”,保障农村土地顺畅流转,促进适度规模经营,把握不同区域农民增收的着力点,增加农民收入。土地流转是从内生动力提升及外部环境完善两个方面促进农民增收的制度安排。

土地的财富属性、制度建立及价值实现受到国外学者较多关注。大规模土地交易可以提高农户生产经营收入及财产性收入,有助于农民脱贫^[1],但只有综合考虑农民、社区及国家利益基础上建立的制度才是土地财富属性有效实现的保障^[2]。新的制度将释放土地的财产性潜力,活跃土地流转市场,并与非农劳动力市场的发展正相关^[3],具备保障性的财产性收入还可促进减贫^[4]。随着国内土地流转市场活跃度增加,土地财富属性彰显,国内兴起关于土地流转与农户收入变化关系的研究。这些研究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土地流转对农户收入的作用机制。有学者提出,当农业集约化发展不能

收稿日期:2017-12-03

基金项目:国家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17BGL129)

作者简介:王珏(1987—),女,吉林长春人,博士研究生。

带来规模收益之前,一味扩大经营规模未必提高农户生产经营收入^[5-6];但也有学者利用 Ologit 模型、双重差分法(DID)及倾向得分匹配方法(PSM)检验二者关系得出,土地流转可提高农户收入^[7-16]。土地流转对于转入及转出农户收入变化的作用机制不同,具有农业生产优势禀赋的农户转入土地后生产经营性收入将显著增长;对于转出土地农户而言,由于务工及财产性纯收入与农业经营收入相比具有一定稳定性和持续性,因此其收入变化水平普遍高于转入土地的农户^[7-11]。二是土地流转导致的农户收入结构调整。有学者认为土地流转的持续推进将在完善现有土地制度基础上进一步促进农民收入增长,微观上改变现存农户收入构成比重,宏观而言则可能加剧收入不平等^[12-16]。

现存文献运用不同方法较好地探索了土地流转与农户收入关系,但仍存在进一步探讨的空间。首先,受家庭特征及分布地区影响,禀赋异质性对农户收入变化影响明显,在应用 DID 模型前如没有就处理组与控制组进行禀赋趋势一致性匹配,将致使运算结果因两组家庭收入构成、增长方式等外部环境的影响而失真;其次,已有研究通过引入地区哑变量规避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导致的收入差异,但还缺少基于各地区农户既有收入构成差异的深入讨论,且没有考虑在地区既有收入结构差异下土地流转对农户收入变化的影响。基于此,笔者拟借助倾向得分匹配-处理效应(PSM-ATT)方法,构建一个已参与土地流转农户在“未参与”状态下收入变化的“反事实框架”,控制家庭禀赋异质性可能对农户收入变化的影响,分析完全由于土地流转引起的农户收入水平的变化。

二、研究假设与分析方法

1. 研究假设

收入的变化可以从收入增量的变化和收入结构的变化两个层面衡量^[10]。收入增量的变化指可支配收入或其构成要素绝对值的变化。农户可支配收入一般由农业生产经营收入、工资性收入及财产性收入三个部分构成。从生产要素禀赋出发,土地流转通过直接改变农业生产中土地这一固定要素的投入,影响生产函数的作用效果,从而作用于农业生产经营收入的变化。同时,土地要素的变化还决

定劳动力要素的调整。伴随家庭拥有土地面积的变化,单位面积土地经营所需劳动力数量随之改变,兼业型农户的工资性收入势必受到影响。而作为农民财产性收入主要来源的土地租金是转出土地农户一项不可忽视的可支配收入。

研究土地流转对农户收入变化的影响,需进一步阐述各项收入间可能存在的替代关系。以转入土地的农户为例,若有限的土地经营规模上滞留过剩劳动力,则存在牺牲工资性收入以维持较高农业生产经营水平的风险。中国农业生产现代化程度与城镇化程度不一,无法统一土地与劳动力最优适配比,从而难以明确基于固定劳动力水平的农业生产经营收入与工资性收入及财产性收入间的作用关系。因此,为避免对单一收入评价的偏颇,引入农户可支配收入作为被解释变量,评价土地流转的作用效果更有利于对农户收入的改善提供方案。据此提出假设 1:参与土地流转农户的可支配收入增长水平可能高于未参与土地流转的农户。

农户存在固有的资源禀赋异质性特征,禀赋的异质性不仅影响农户是否参与土地流转,还决定了其在土地流转中的参与方式是转入还是转出,进而表现为对农户收入变化的不同作用路径^[17-18]。从土地转出与收入的关系看,土地转出对于外出务工及农民财产性权益均有显著性影响。2015 年中国城镇化率达到 56.1%,农民名义工资性收入持续增长。选择外出务工农民有两个显著特点:一是家庭财富(自有耕地及可投入资本)较少,无法进行规模生产,导致生产经营能力相对较低;二是个人特征指标良好(年龄、受教育程度、健康状况等),具备在非农业生产部门从事劳动输出性工作能力,其外出务工可获得相对较高的工资性收入。这部分特征农民将自有耕地流转后,一方面可获得土地转出后稳定的财产性收入,另一方面可获得熟练工种的工资性收入,有利于其总体收入水平的稳定增长。从土地转入与收入的关系看,家庭承包经营制释放了农业生产的内生动力,稳定农户承包权,引导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是发展农业规模经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扩大规模收益的机制保障。家庭财富特征较好且具备规模经营能力的农户通过土地转入可实现节本降耗等技术应用,实现规模化经营带来的规模收入、结构收入及降耗收入增长。可见,

土地流转对具备异质性资源禀赋的农户收入作用路径截然不同,有必要针对具体流转行为检验作用效果。据此提出假设 2:转出土地农户的收入增长水平可能高于转入土地农户。

收入结构的变化表现为收入构成比重是否发生改变。在样本地域跨度较大的情况下,地区禀赋各异,各地区存在既有的收入增长差异及惯性,土地流转对收入结构变化的平均处理效应在不同地区的表现可能存在异质性。据此提出假设 3:土地流转可能打破地区既有收入增长惯性,衍生新的收入增长点。

2. 分析方法

本研究拟评估农户参与土地流转的收入效应,即土地流转对农户可支配收入的影响。如果将全部参与土地流转的农户构成“处理组”,而将未曾参与过土地流转的农户构成“控制组”。那么,一个看似有效的做法是直接对比处理组与控制组在土地流转事件发生前后收入变化之差,即双重差分估计方法。但该方法要求数据来源于自然实验或准实验过程,也就是说所有农户通过“抛硬币”或者其它方式近似随机地被分在处理组或者控制组。而事实上由于各农户初始条件不同,其是否参与土地流转的决策与未来预期收入是相关的,即是否参与土地流转是自我选择的结果^[9]。鉴于选择偏差的存在,使用 DID 方法进行估计并不合适,获得的结果将产生偏误。如果将关注的重心转向参与土地流转的农户的未来收入是否会比这些家庭未参与土地流转的未来收入更高,转出土地与转入土地农户收入变化情况是否存在不同,或者考察那些有资格参与土地流转却并未参与的农户的未来收入变化,采用政策评价中常用的参与者平均处理效应方法(ATT)则是较为合理的选择。由于所使用的数据样本并非随机分布,平均处理效应估计可能受影响因素作用的混淆而产生偏误^[19]。Rubin 提出基于反事实框架的倾向得分匹配法有效地解决了这一问题,这一方法也被广泛应用于对各类经济干预政策效果的评估。在给定控制变量多维向量(X)的条件下,倾向得分匹配法将个体进入处理组的条件概率记为个体的倾向得分 $p(X_i)$,其表达式为 $p(X_i)=Pr\{D=1|X_i\}=E\{D|X_i\}$ 。其中, $D=\{0,1\}$ 表示个体是否参与实验或接受处理。据此,如果倾向性得分可以求出,那么

参与土地流转对农民收入回报的平均处理效应(ATT)便可以由以下途径识别:

$$ATT=E\{Y_{1i}|D_i=1,p(X_i)\}-E\{Y_{0i}|D_i=0,p(X_i)\}|D_i=1\}$$

上式中, Y_{1i} 、 Y_{0i} 分别表示处理组与控制组反事实情况下的隐藏结果,“ i ”表示实验个体。使用倾向得分匹配方法估计平均处理效应需要满足两个基本假设:均值可忽略性 $E(y|X,D)=E(y|X)$ 与重叠性 $P(D=1|X)<1$,统称为强可忽略性,这种稍强于引入工具变量的假设可用于解决非自然实验可能产生的内生性问题^[20]。将倾向得分匹配法的基本思想应用到本研究中,其基本逻辑可以表述为:将参与土地流转的农户(处理组)与未参与土地流转的农户(控制组)样本逐一匹配,使控制组与处理组的主要特征尽可能相似;然后,利用控制组模拟处理组的反事实状态(即未参与流转),比较农户在参与和不参与土地流转这两种互斥事实下的收入差异。在进行 PSM-ATT 检验前,本研究还将计算在未控制影响农户收入的禀赋变量前提下,土地流转对农户收入的影响。一方面验证土地流转对农户收入的作用机制,另一方面探寻控制禀赋异质性后二者作用效果的变化,从而保障结果的科学性及准确性。

本研究的被解释变量为农户可支配收入、工资性收入和财产性收入。农户参与土地流转对其家庭各项收入带来的影响可由参与土地流转前后各项收入的差值表示。为消除可能出现的异方差,缩小绝对数值、便于计算,对被解释变量均作对数处理。解释变量为农户是否参与土地流转,设定为虚拟变量,若该农户参与了土地流转,取值为 1;若没有参与土地流转,则取值为 0。影响农户收入的禀赋异质性因素主要体现在家庭的个体特征和财富特征两个方面^[8]。家庭个体特征主要包括家庭成员的年龄结构、婚姻状况、受教育程度、健康状况等;家庭财富特征包括家庭收入、金融资产及负债情况。本研究将农户的户主个人特征、人力资本特征和资源禀赋特征作为控制变量,同时考虑地理因素的影响,加入地区控制变量。最终选取户主年龄、受教育程度、婚姻稳定状况作为个体特征的变量;选取能体现农户从事务农或非农生产经营的外出务工人员数作为人力资本能力变量;选取家庭耕地面积代表农户生产经营的资源禀赋状况及参与土地流转的能力变量;考虑样本数据涉及多个省份,还设置了地区

虚拟变量(受到样本数据限制,可能对检验结果产生影响的政策性因素未能完全控制)。据此,在控制农户禀赋异质性因素前提下,检验土地流转对农户收入变化的影响。

三、数据来源及计量结果分析

本研究使用的数据来源于北京师范大学中国收入分配研究院联合国内外专家于 2014 年 7—8 月进行的项目编号为 CHIP2013 的第五轮全国范围调查,按照东、中、西部和系统抽样方法取得覆盖 15 个省份 126 个城市 234 个县区的样本数据。该数据库主要考察城乡居民收入与生活状况,数据涉及住户个人层面 2013 年的基本信息、就业信息、主要收支信息,具体包括收入、支出、住户成员个人情况、劳动时间安排、就业、资产、耕地流转、农业经营等内容。根据研究目标,以农户为考察样本,剔除未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及关键变量缺失的样本后,最终得到覆盖辽宁、江苏、广东、河南、安徽、湖南、四川和甘肃的 2 037 个有效农户样本数据。东、中、西部的样本占比分别为 31.1%、47.3%和 32.5%。样本区农户参与土地流转情况见表 1。

表 1 总体农户样本地区分布及其参与土地流转情况

类型	总农户数	参与流转户数	占比/%	
总体	2 037	783	38.40	
东部地区	广东	230	70	30.43
	江苏	246	87	35.37
	辽宁	354	101	28.53
中部地区	安徽	348	112	32.18
	河南	308	177	57.47
	湖南	212	114	53.77
西部地区	四川	205	99	48.29
	甘肃	134	23	17.16

考察土地流转对农户可支配收入、工资性收入、财产性收入的影响(表 2),总体样本中,参与土地流转与农户收入呈正相关,工资性及财产性收入尤为显著,参与流转户比未参与流转户的收入均值高 6.1%、30.5%、40.9%。从地区样本来看,除西部地区的可支配收入和工资性收入与这一趋势相

反外,其他地区均表现为参与土地流转户各项收入高于未参与土地流转户;中部地区工资性及财产性收入差值在这一趋势上的显著程度远超整体均值水平,符合中部地区农户参与土地流转占比较高的现实情况。

表 2 参与流转户收入与未参与流转户收入的比较 万元

类型	平均可支配收入	平均工资性收入	平均财产性收入	
				收入
参与流转户	总体	3.87	2.16	0.63
	东部	4.9	2.11	0.61
	中部	3.45	2.39	0.61
	西部	3.05	1.48	0.75
未参与流转户	总体	3.64	1.66	0.45
	东部	4.81	1.78	0.57
	中部	2.43	1.42	0.22
	西部	3.16	1.83	0.59

在进行倾向得分匹配前,作为参照,对总体样本土地流转与各项收入的关系进行简单回归。在未控制其它解释变量的情况下,土地流转对可支配收入的平均处理效应为 0.09,即每流转一公顷土地,农户可支配收入增加 9%,对工资性收入的平均处理效应为 34.1%,对财产性收入的平均处理效应为 80.7%,且均在 1%水平上显著(表 3)。这一结果可能存在选择偏差和遗漏变量等问题,还需要通过更为严谨的实证分析进行验证。

表 3 农户各项收入与土地流转相关性分析

解释变量	可支配收入的对数	工资性收入的对数	财产性收入的对数
是否参与土地流转	0.091 5	0.293 2	0.591 5
截距	4.455 0	3.226 0	1.569 0
<i>t</i> 值	9.320 0	3.950 0	7.450 0
<i>p</i> 值	0.000 0	0.000 0	0.000 0

1. 土地流转与农户可支配收入变化

为避免单独考虑各项收入变化造成的偏颇,从是否参与土地流转的角度,本研究仅衡量农户可支配收入的变化。通过倾向得分计算,将五维向量 X_i 的信息压缩到一维,选取四种匹配方法计算平均处理效应,最后进行平衡性检验,结果如表 4 所示。

表 4 参与土地流转户的 ATT 估计结果

被解释变量	匹配方法			
	<i>K</i> 阶邻近匹配(<i>K</i> =1)	卡尺半径匹配	核匹配	马氏匹配
可支配收入的对数	0.095 4(4.65)*** [0.020 5]	0.091 5(5.09)*** [0.018 0]	0.097 1(6.13)*** [0.015 8]	0.089 2(4.60)*** [0.019 4]

注:()内数值为 *t* 值,[]内为标准误,*,**,***分别表示在 10%,5%和 1%水平下显著。

从统计结果上看,四种倾向得分匹配的结果相近,且估计结果均在1%水平下显著。从经济意义上看,该结果表明参与土地流转对农户收入的平均效应为正,土地流转可使农户可支配收入增加10.01%。由ATT估计结果可知,这与之前简单回归的结果相近,符合研究的预期。这体现了中国土地市场改革成效,在土地产权逐步明晰、土地权益充分下放农民、土地流转市场逐渐完善,土地市场价值凸显后,土地流转对农户总体收入水平的增长起到了促进作用。若深入思考“反事实”框架的经济学意义,可知处于控制组的农户与参与土地流转的农户具备相似的个体特征与资源禀赋特征,即控制组农户具备参与土地流转的能力,其未来可能会参与到土地流转中,则其收入也将实现显著增长,这赋予了ATT估计结果更深远的现实意义。

2. 转入或转出土地与农户收入变化

选择转入或转出土地是农户基于自身资源禀赋综合考量的理性选择。选择转入土地的农户势必拥有更高的土地产出效率,其拥有的资源禀赋能够承担更大规模的经营,且回报率高于非农的工资回报率;选择转出的农户则是更倾向于获得非农的工资性收入及土地租金等财产性收入。因此,本研究将参与土地流转的农户细分为转入及转出两种类型,分别考察土地流转对其收入变化的影响。考虑到禀赋异质性问题依然存在,仍需设置相关控制变量,分别计算转入及转出家庭的平均处理效应,并进行平衡性及稳定性检验,估计结果如表5^①所示。

ATT估计结果显示,家庭耕地面积对于转出土地行为影响仅为0.92%,转出土地与转入土地对农户各项收入的影响存在较为显著差异。从可支配收入来看,转入、转出土地对可支配收入的影响存在“非对称性”,转出土地农户的可支配收入平均增长幅度比转入土地农户高0.28%,验证了已租出土地的农户收入增长幅度显著高于已租入土地的农户收入增长幅度的结论^[7]。主要原因是现阶段工资性收入回报率总体上要高于农业生产经营性收入,而短期内农业经营风险则可能导致转入土地农户收入下降。更为显著的差异体现在对工资性及财产性收入的影响上。转出土地的农户工资性及财产性收入平均增长幅度为72.27%和90.24%;而转入土地的农户两项收入平均增长仅为0.51%和12.65%。

表5 转入和转出土地户收入变化的ATT估计结果

	转入土地户	转出土地户
可支配收入对数的ATT结果	0.067 4(3.72)*** [0.018 8]	0.070 0(3.73)*** [0.018 0]
工资性收入对数的ATT结果	0.005 1(0.03) [0.155 4]	0.543 9(4.03)*** [0.134 9]
财产性收入对数的ATT结果	0.119 1(2.11)** [0.136 9]	0.643 1(4.54)*** [0.131 9]
年龄	0.018 1(2.09)** [0.008 6]	0.049 3(6.82)*** [0.007 2]
受教育程度	0.090 3(4.16)*** [0.021 7]	0.072 7(3.91)*** [0.018 6]
婚姻状况	0.386 7(2.44)** [0.047 5]	0.355 3(2.72)*** [0.130 5]
外出务工人员数	0.352 5(7.42)*** [0.047 5]	0.509 7(11.78)*** [0.043 3]
家庭耕地面积	0.015 7(2.81)*** [0.005 6]	0.009 2(1.71)* [0.005 4]
截距	-4.426 5(-0.55) [0.4176]	-5.134 7(-13.75)*** [0.373 4]

注:()内数值为t值,[]内为标准误,*、**、***分别表示在10%、5%和1%水平下显著;限于篇幅,未列出地区虚拟变量。

根据上述结果可知:第一,家庭耕地面积对土地转出行为影响微弱。这是因为土地流转市场成熟度还较低,市场化定价机制尚未形成,土地价值难以充分彰显。耕地面积对于农户转出土地的促进作用仅为0.92%,且仅在10%水平下显著,说明土地价值并不是农户选择转出土地的主要考虑因素。但鉴于土地租金收入仍是农民家庭财产性收入的主要来源,因此转出土地户的财产性收入平均增长水平仍远远高于转入土地户。第二,转出土地农户的可支配收入平均增长幅度高于转入土地的农户。一方面,工资性收入仍是拉动农户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其整体水平普遍高于农业生产经营收入,转出土地的农户将从土地中解放出的劳动力投入到回报率更高的务工劳动中,其工资性收入平均增长幅度达72.27%,显著提升农户可支配收入水平。另一方面,农业规模经营产出率偏低使得转入土地农户收入增长相对缓慢。规模化经营效益依赖于先进的农业生产技术、高效的机械化覆盖、合理的“人地比”以及现代化的管理模式^[21]。受人力资本质量、经济发展、信用制度等因素的制约,农业规模经营存在技术采纳程度较低、机械化操作粗放、“人地比”偏高、现代化管理制度缺失等问题,导致农业规模生产效率低下。粗放式的规模经营不仅难以获得相匹配的规模收益,被束缚在土地上的劳动力还难以获得其他工资性收入,延缓了农户收入渠道多元化发展步伐,制约了可支配收入的增长。第三,基于土地流转收益安全考虑,短期内,若转入土地农户遭受农业自然灾害或市场风险,势必面临收入

水平绝对或相对下降的可能，但转出土地农户收入的增长则相对可以保障。从长期来看，在土地规模经济规律和非农就业收入规律作用下，土地流转对于农户收入增长的促进效应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持续性^[6]。

3. 土地流转与农户收入变化的地区异质性

中国各地农业资源禀赋各异，生产方式多样，农户个体特征存在较大差异，形成了各具特色的农业发展模式和不同的农民收入结构。从固有优势来看，东部发达地区是资本、技术密集型农业生产，集约化程度最高，土地流转占比超过 60%，市场化程度处于全国领先水平，农户的工资性收入已占其总收入的 46.2%；河南、安徽等地由于农业规模化、

机械化程度较高，土地流转占比超过了 37%，市场化定价机制逐步建立，经营性与工资性收入贡献率相当；甘肃等西部地区还处于机械化程度较低的粗放式传统农业发展阶段，土地流转占比低于 35%，市场化定价机制还未建立，农户收入来源较为单一，主要是农业生产经营收入，且总体低于全国平均收入水平(表 6)。通过对总样本平均效应的分析可知，参与土地流转对农户收入增长存在明显促进作用，但对各项收入增长的促进作用不一。基于此，本研究拟估计土地流转对各地区农户收入变化的影响，以探知土地流转在不同区域农民增收过程中的作用。

表 6 不同地区农业发展特征及农户收入结构统计数据

	第一产业 产值比重/%	人均耕地 面积(公顷)	农业机械化 程度(万千瓦)	人均可支配 收入(元)	农户收入结构/%			
					经营性收入	工资性收入	财产性收入	转移性收入
东部	11.32	0.111 3	10 334	15 000	35.3	46.2	2.6	15.9
中部	19.86	0.098 7	24 184	11 782	39.7	36.4	1.5	22.4
西部	21.98	0.128 0	7 088	9 330	42.5	31.4	1.9	24.2

注：表中数据为作者根据中国统计局网站，中国农业年鉴(2014)及土流网数据整理得到。

同样运用倾向得分匹配法，采取四种方法匹配后计算自助标准误，匹配结果均通过平衡性检验，在此仅列出 K 阶近邻匹配($K=1$)估计结果(表 7)。

表 7 不同地区土地流转户收入变化的 ATT 估计结果

收入类型	地区分布		
	东部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可支配收入	0.093 7(2.46)*** [0.038 1]	0.143 9(9.02)*** [0.016 0]	-0.039 1(-1.71)* [0.022 9]
工资性收入	0.600 8(3.14)*** [0.191 1]	0.513 7(2.21)*** [0.232 0]	0.067 2(0.20) [0.032 9]
财产性收入	0.383 8(1.92)* [0.200 1]	0.769 0(3.64)*** [0.211 3]	-0.068 6(-0.20) [0.344 3]

注：()内为 t 统计量，[]内为自助标准误，*，**，***分别表示在 10%，5%和 1%水平下显著。

从表 7 可以看出，东部地区参与土地流转农户的工资性收入平均处理效应高于中、西部地区，这是因为东部沿海、发达地区城镇化率位于全国前列，非农就业机会较多，非农劳动力报酬较中西部地区高，农户流转土地后既有的财产性收入优势仍可保持，相对丰厚的工资性收入能促进农户劳动力转移，土地流转进一步巩固了东部地区既有的收入增长优势。中部地区参与土地流转农户的财产性收入平均处理效应明显大于东、西部地区，较之以往固有的收入结构，土地流转后出现了新的收入增长点。这是源于中部地区一直以来的财产性收入基数

较低，仅占可支配收入的 1.5%^[22]。随着土地流转市场逐渐成熟，规模化经营程度提高，土地价值市场化体现，在安徽、河南这种劳动力转移相对较多的地区，务工农户的土地流转收入增长明显。西部地区估计结果显示，只有可支配收入在 10%水平下显著。由于西部地区独特的地质地貌特征，长期以来形成了以粮为主的单一农业生产结构，加之西部地区二三产业发展相对滞后，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农民劳动力转移，因而土地流转市场发展相对缓慢（如甘肃省农户参与土地流转比例仅为 17%），土地价值还未得以体现，因此土地流转在该地区的平均处理效应并不显著。综合考察不同地区土地流转平均处理效应的异质性，土地流转不仅可巩固各地区既有收入增长优势(东部地区财产性收入与中部地区工资性收入平均效应也十分显著)，还可提供农民收入的新动力源。

四、结论及其启示

上述研究借助覆盖东、西、中部 3 个地区 8 个省份 2 037 个农户微观调研数据的 CHIP2013 样本，利用 PSM 倾向得分匹配方法，在控制禀赋异质性特征的前提下，检验了土地流转对农户收入增量及

结构变化的平均处理效应,得出研究结论:从总样本来看,参与土地流转可提高农户可支配收入增长水平,符合总样本的描述性统计趋势;在控制禀赋异质性特征后,土地流转的平均处理水平比简单回归结果高 0.39%,进一步验证了土地流转对农户可支配收入增长的促进作用;细化转入和转出行为后发现,转出土地户的可支配收入平均增长水平要高于转入土地户,农户是否转出土地基本不受家庭耕地面积的影响;从地区分样本来看,土地流转在巩固各地区既有收入来源优势情况下,将衍生新的收入增长点。

以上研究结论对于促进土地流转和提高农户收入具有以下启示:首先,应引导农户根据自身禀赋特征参与土地流转,分享土地流转红利。加强农民职业技术能力培训,提升农民的职业化水平,鼓励有条件的农户扩大生产经营能力,适度转入土地,实现规模经营;通过推进城镇化进程,鼓励农民兼业经营,提供更多非农就业机会,引导农户转出土地。其次,深度盘活资源性与经营性资产,确定资产经营管理模式,促进农业生产边界进一步优化的同时赋予农民充分的财产性收入。最后,结合各地农业资源禀赋及农业生产特色,在明确各地区农民增收主渠道及着力点的前提下,挖掘东、中部地区财产性收入的增长潜力,拓展西部地区农业内部增收空间,把握不同区域农民增收契机。

注释:

- ① 限于篇幅,仅列出 K 阶近邻匹配 ($K=1$) 时的计算结果,如需其它匹配结果、平衡性及稳定性检验结果,均可向作者索取。

参考文献:

- [1] Baumgartner P, Braun J V, Abebaw D, et al. Impacts of large-scale land investments on income, prices, and employment: Empirical analyses in Ethiopia[J]. *World Development*, 2015, 72: 175-190.
- [2] Hagmann T. Property and political order in Africa: Land rights and the structure of politics[J]. *Journal of Peasant Studies*, 2015, 93(2): 234-235.
- [3] James Kai-Sing Kung, Ying Bai. Induced Institutional Change or Transaction Costs? The Economic Logic of Land Reallocations in Chinese Agriculture[J]. *Journal of Development Studies*, 2011, 47(10): 1510-1528.
- [4] Midheme E, Moulaert F. Pushing back the frontiers of property: Community land trusts and low-income housing in urban Kenya[J]. *Land Use Policy*, 2013, 35(14): 73-84.
- [5] 贺振华. 农村土地流转的效率:现实与理论[J]. *上海经济研究*, 2003(3): 11-17.
- [6] 刘凤芹. 农业土地规模经营的条件与效果研究:以东北农村为例[J]. *管理世界*, 2006(9): 71-79, 171-172.
- [7] Lin Zhang, Kaiwen Feng. Analysis of the impact of rural land transfer on farmers' income: A case study of farmer in Zaozhuang city[J]. *Asian Agricultural Research*, 2016, 8(12): 66-68, 73.
- [8] 李中. 农村土地流转与农民收入——基于湖南邵阳市跟踪调研数据的研究[J]. *经济地理*, 2013, 33(5): 144-149.
- [9] 冒佩华, 徐骥. 农地制度、土地经营权流转与农民收入增长[J]. *管理世界*, 2015(5): 63-74.
- [10] 李实, 史泰丽, Gustafsson, 等. 中国居民收入分配研究[M].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8.
- [11] 薛凤蕊, 乔光华, 苏日娜. 土地流转对农民收益的效果评价——基于 DID 模型分析[J]. *中国农村观察*, 2011(2): 36-42.
- [12] 朱建军, 胡继连. 农地流转对我国农民收入分配的影响研究——基于中国健康与养老追踪调查数据[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5, 15(3): 75-83, 124.
- [13] 冷智花, 付畅俭, 许先普. 家庭收入结构、收入差距与土地流转——基于中国家庭追踪调查(CFPS)数据的微观分析[J]. *经济评论*, 2015(5): 111-128.
- [14] 诸培新, 张建, 张志林. 农地流转对农户收入影响研究——对政府主导与农户主导型农地流转的比较分析[J]. *中国土地科学*, 2015, 29(11): 70-77.
- [15] 钱忠好, 王兴稳. 农地流转何以促进农户收入增加——基于苏、桂、鄂、黑四省(区)农户调查数据的实证分析[J]. *中国农村经济*, 2016(10): 39-50.
- [16] 杨子, 马贤磊, 诸培新, 等. 土地流转与农民收入变化研究[J].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2017, 27(5): 111-120.
- [17] 黎霆, 赵阳, 辛贤. 当前农地流转的基本特征及影响因素分析[J]. *中国农村经济*, 2009(10): 4-11.
- [18] 张红宇. 新常态下的农民收入问题[J]. *农业经济问题*, 2015, 36(5): 4-11.
- [19] Heckman J, Ichimura H, Smith J, et al. Characterizing selection bias using experimental data[J]. *Nber Working Papers*, 1998, 66(5): 1017-1098.
- [20] Rosenbaum P R, Rubin D B. The bias due to incomplete matching[J]. *Biometrics*, 1985, 41(1): 103.
- [21] 郭庆海. 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尺度:效率抑或收入[J]. *农业经济问题*, 2014, 35(7): 4-10.
- [22] 中国农业年鉴编辑委员会. 中国农业年鉴 2015[M].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16.

责任编辑: 李东辉